

# 臺南市新橋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第 2 學期特教臨僱助理員

## 第一次甄選公告

- 一、依據：臺南市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協助本校特殊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自理、照護等事宜。
- 三、用人單位：臺南市新橋國小附設幼兒園（地址：臺南市新營區五興里鐵線橋 1 號，電話：06-6581343\*20）
- 四、徵才職務：**特教鐘點助理員 1 名。**
- 五、報名資格：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2. 從事服務或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或有特教、護理服務相關資歷優先遴聘。
- 六、**工作內容**：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生活照顧、安全看護等事宜。」。
- 七、**工作時間**：週一 8:00~12:00，週二至週五早上 8:30—下午 16:00，中間休息 30 分鐘。  
**工作時間主要還是依學生實際需求及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 八、**任用期間**：預計 110 年 2 月 18 至 110 年 6 月 29 日止。
- 九、**服務對象**：3 歲發展遲緩之特殊生，混合性語言發展遲緩。
- 十、**鐘點節數及待遇**：
  1. 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60 元計**，每天不超過 8 小時，依學生實際需求及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2. 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及離退金項目。
  3.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十一、 報名聯絡方式：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16點前截止，逾時不受理。
2.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1）、身份證件正反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文件親送到本校幼兒園，或傳真本校國小辦公室06-6581636，傳真後請撥電話06-6581343\*20來確認是否收到。（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3. 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4. 聯絡人：幼兒園鄭主任或張老師。

十二、 遴選方式：採取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核，審查通過電話通知面試，110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13：00幼兒園辦公室面試。

十三、 錄取方式：擇優錄取1名，並擇優錄取備取1-2名，依序遞補候用。錄取名單於110年2月4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

十四、 報到事項：錄取人員親自於110年2月5（星期五）上午11：00前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契約簽訂，未完成簽訂者，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 管理方式：

1. 由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
2. 用人單位設置出勤紀錄表，管理進用人員出勤情形。

十六、 注意事項：

1.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2.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3.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5. 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十七、 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橋國小附設幼兒園臨僱特教助理員求職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可數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所：		
是否具備特教助理員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驗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個人自述簡要(含履歷)					